

附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自治区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扶持、引导和激励作用,根据《质量强国建设纲要》《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强化标准引领和质量支撑加快构建广西现代化产业体系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25〕21号)等国家、自治区有关文件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广西壮族自治区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由自治区财政预算安排,专项用于支持全区质量基础设施建设,推进质量强桂战略实施,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质量基础设施主要指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质量管理等。

第四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公开公正、注重绩效”的原则,资金分配要集中财力办大事,杜绝撒胡椒面。

第五条 专项资金支持对象为符合条件的主体,具体条件按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会同自治区财政厅编制的年度专项资金申报指南确定。

第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到期后，自治区财政厅会同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对政策实施效果开展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确定下一阶段实施方案。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七条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自治区财政厅按照各自职能分工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共同做好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工作。视工作实际需要，可聘请第三方机构提供项目管理服务。

第八条 自治区财政厅的主要职责：负责专项资金预算管理，确定专项资金分配标准，审核专项资金预算方案，共同制定资金管理办法，及时审核批复用款计划。会同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开展专项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等工作。指导各市县（区）财政部门落实资金拨付和使用等工作。

第九条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的主要职责：负责专项资金的组织实施；联合自治区财政厅确定专项资金支持方向，组织开展补助事项的申报、审核工作，依据审核结果提出专项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并商自治区财政厅；监督专项资金使用对象按本办法要求合理合法使用专项资金；具体开展专项资金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会同自治区财政厅制定资金管理办法等工作。

第十条 各市县（区）财政部门根据上级财政部门及规定及时足额拨付专项资金，保障补助事项实施；监管本地区资金使用，确保合规；接受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市场监管局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等；落实上级财政部门关于专项资金管理的其他工作要求。

第三章 支持范围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以下具体事项。

（一）支持政府质量奖培育。对获中国质量奖正奖、提名奖，获自治区主席质量奖正奖的组织进行补助。

（二）支持广西现代化产业体系重点产业链质量提升。围绕广西现代化产业体系构建，聚焦广西重点支持和发展的产业链，针对关键环节和共性问题，开展质量管理、标准化、认证认可、检验检测、质量攻关等质量提升项目，项目需经专家立项评审、签订项目任务书、专家验收等程序，按进度节点给予补助。

（三）支持广西战略性新兴产业检验检测能力提升。

1.对填补广西战略性新兴产业检验检测资质空白的机构给予补助。

2.对获批筹建市场监管总局的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质量检验/检测/认证等中心的机构给予补助；获得国家认监委强制性产品认证指定实验室等的机构给予补助。

3.对获得国际权威技术组织认可资质的机构给予补助。

4.对主导制修订检验检测国际标准、实质性参与检验检测国际标准制修订的机构给予补助。

（四）支持广西产业计量支撑体系提升。

1.支持国家级、自治区级计量中心/实验室/基地建设：对获批国家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计量数据建设应用基地、碳计量中心、“一带一路”计量测试研究中心、国际法制计量组织（OIML）证书指定实验室、全国计量文化和科普资源创新基地、自治区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等机构给予补助。

2.支持计量技术规范体系建设：对获批发布国家计量技术规范的制修订机构给予补助。

3.支持计量标准能力建设：对新建广西最高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新建强制检定用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研发标准物质获得国家定级证书等机构给予补助。

（五）支持产业重要技术标准研制。

1.对制定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或企业标准获评定为“广西重要技术标准”，且负责申报“广西重要技术标准”的单位（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给予补助。

2.支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建设。对获批成立国际标准化组织（ISO、IEC）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或分委会；对获批成立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或分委会；对获批成立广西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或分委会的秘书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

给予补助。

（六）其他支持事项。

对其他需要支持的计量、标准化、认证认可、检验检测、质量管理等重大质量提升项目以及国家、自治区提出的质量发展工作决策部署，由自治区财政厅会同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及相关部门根据工作要求，按照相关工作流程实施。

第四章 资金分配管理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分配按每年预留资金的总额，实行年度总额控制。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分配流程：

（一）印发申报指南。由自治区市场监管局会同自治区财政厅编制年度专项资金申报指南，明确专项资金补助类别、申报条件、受理时间和申报材料编制要求等。

（二）组织专项资金申报。申请单位按申报指南要求进行申报。

（三）材料审核。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对专项资金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必要时应组织专家进行项目评审），拟定支持名单和支持金额。

（四）公开公示。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将审核结果向自治区财政厅备案，并将审核确定的名单公示。公示有异议且经调查属实的，不予支持。

(五)专项资金支付。项目公示无异议后(第十一条第二项应办理签订项目任务书、项目验收等手续),根据项目节点按照财务流程支付相应补助资金。

第十四条 本办法规定的补助资金不得与自治区级同类财政奖励补助资金重复申领。

第十五条 补助的专项资金主要用于补助单位的质量持续改进、质量攻关、人员培训、质量检验实验室建设等质量提升工作。不得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和偿还债务等支出,以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禁止列支的其他支出。

第五章 绩效管理与监督

第十六条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财政部门及专项资金补助申报单位应加强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按规定开展绩效评价,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若发现违规使用资金、损失浪费严重、低效无效等重大问题,须按程序及时处理。

第十七条 各市县(区)市场监管部门应于年初将本地区上年专项经费绩效自评报告报自治区市场监管局。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应每年汇总全区上年度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情况报自治区财政厅。

第十八条 本办法支持的质量工作事项不得有纠纷问题。申报主体信用状况需良好,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或被列入严重违法

失信企业“黑名单”，以及不符资质、申报条件、产业导向等要求的，均不予支持。申报中若发现隐瞒实情、提供虚假材料骗资，将取消资格、追回资金，依法追责并纳入信用记录。

第十九条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自治区财政厅要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监督检查，并自觉接受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全区各有关部门、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在工作中存在失职渎职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挤占、挪用、滞留财政专项资金。全区各有关部门、单位和相关责任人，以及专项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存在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挤占挪用或者违规使用专项资金的，以及存在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在实施过程中因国家、自治区政策调整产生不一致的，遵照国家、自治区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市场监管局、自治区财政厅负责解释。